

dahui

DaHui Lawyers

37/F China World Tower A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t +86 10 6535 5888

f +86 10 6535 5899

w [dahuilawyers.com](http://dahuilawyers.com)

BEIJING  
NEW YORK  
SHANGHAI  
WUHAN

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7
二、 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8
三、 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19
四、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20
五、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1
六、 结论意见 .....	21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德尔玛、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	指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我们	指	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德尔玛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德尔玛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指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德尔玛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如有）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如有），本所经办律师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德尔玛如下保证：

1. 德尔玛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德尔玛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德尔玛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德尔玛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德尔玛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德尔玛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德尔玛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尔玛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德尔玛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1.1 德尔玛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尔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4号之一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46,156.25万元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玩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文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尔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7969491XK）。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德尔玛”，股票代码为3013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2 德尔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642号）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uaun>）、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尔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德尔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德尔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7月12日，德尔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2.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德尔玛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2.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2.1 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2.2 激励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59名。具体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德尔玛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2.3 排除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8.4.2条，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根据德尔玛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1名中国香港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是该员工在市场开发、销售策略制定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据此，激励对象中的中国香港籍员工系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 2.2.4 激励对象的核实

-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 2.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2.3.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和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3.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15.3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156.25万股的0.9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2.2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156.25万股的0.7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83.06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156.25万股的0.18%，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2.3.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b>一、高级管理人员</b>						
1	孙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3.02	3.13%	0.03%
2	孙秀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3.02	3.13%	0.03%
<b>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b>						
1	Marcus	核心管	中国	8.14	1.96%	0.02%

	Tam (譚 頌 樑)	理人员	香港			
	其他中国大陆籍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56人）			298.08	71.77%	0.6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32.2600	80.00%	0.72%
	预留部分			83.0650	20.00%	0.18%
	合计			<b>415.3250</b>	<b>100.00%</b>	<b>0.9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8.4.5条的规定。

## 2.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

### 2.4.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4.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 2.4.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归属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 2.4.4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后的其他限售规定，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8.4.6条的相关规定。

##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2.5.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4.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5.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77元/股的50%，即4.38元/股；
-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

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8.98元/股的50%，即4.49元/股。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0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8.4.4条的规定。

## 2.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2.6.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2.6.1.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6.1.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6.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2.6.2.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6.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2.6.2.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6.2.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6.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2.6.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Am) (定比 2023 年)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Bm) (定比 2023 年)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	38%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44%	82%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73%	13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Am) (定比 2023 年)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Bm) (定比 2023 年)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44%	82%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73%	135%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 (X) 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100\%$
	$80\% \times Am \leq A < Am$	$X1=A/Am \times 100\%$

(定比 2023 年)	$A < 80\% \times A_m$	$X1=0\%$
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 (B) (定比 2023 年)	$B \geq B_m$	$X2=100\%$
	$80\% \times B_m \leq B < B_m$	$X2=B/B_m \times 100\%$
	$B < 80\% \times B_m$	$X2=0\%$
各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 (X) 取 X1 和 X2 的孰高值		

注: a.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b.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c.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并作废失效。

## 2.6.5 满足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与公司各事业部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 根据各事业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归属比例 (Y), 具体业绩考核要求及归属比例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 2.6.6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卓越、优秀、一般、待提升、不合格五个档次,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卓越-S	优秀-A	一般-B	待提升-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	10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 (Y)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

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披露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8.4.6条的规定。

## 2.7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三、 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3.1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尔玛已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3)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4) 德尔玛已聘请本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3.2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 德尔玛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前，德尔玛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3) 德尔玛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5) 德尔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 德尔玛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 德尔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尚需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 (8) 德尔玛尚需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尔玛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德尔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德尔玛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截至目前应取得的各项批准，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提交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应履行公示、公告程序；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程序安排有助于股东知情权、表决权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等情形。
5.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德尔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德尔玛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尔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 德尔玛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德尔玛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_\_\_\_\_

吴纪新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郭健欣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杨政炜 律师

年 月 日